附件1

**“小小志愿者”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小小志愿者”是中国科技馆一项重要的品牌教育活动，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对选拔出来的学生进行培训，通过考核者将成为中国科技馆的一名小志愿者，利用业余时间，自愿参与中国科技馆志愿服务。

第二条 为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规范中国科技馆“小小志愿者”活动，促进活动健康蓬勃地发展，根据中国科技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招 募**

第三条每年上半年，中国科技馆面向社会定期招募小志愿者，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招募信息。

第四条 招募条件：

（一）年龄：8 至 11 周岁；

（二）常住北京，身体健康；

（三）具有浓厚的科学兴趣和志愿服务的热情；

（四）具有一定的口头表达能力、组织能力、沟通能力等；

（五）具有良好的组织纪律性和团结协作精神，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和服务工作；

（六）必须征得监护人的同意。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权利

（一）优先参加中国科技馆组织的相关活动；

（二）参加中国科技馆提供的相关培训；

（三）获得参加“小小志愿者”活动的必要条件和保障；

（四）就志愿服务活动对中国科技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义务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自觉维护小志愿者和中国科技馆的形象；

（三）对中国科技馆内部的保密资源负责，不可私自泄露。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志愿服务流程

（一） 登录中国科技馆网站进行网络服务预约；

（二） 服务期间须由一名监护人陪同；

（三） 服务时着装整齐、统一佩戴小志愿者工作证；

（四） 每次服务结束后，工作人员根据服务时间、内容、质量认真填写服务记录，并作为注册和激励表彰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服务内容

（一）中国科技馆展厅展品讲解、辅导操作等，需通过岗前考核及平日展品讲解考核；

（二）中国科技馆科学表演台相关活动；

（三）中国科技馆的其他公益性教育活动。

第九条 服务时限

（一）小志愿者服务期限为1年；

（二）全年服务满 30 小时，且展品讲解考核通过者，颁发“小小志愿者”结业证书；

（三）全年服务时间不足 30 小时者，取消小志愿者资格。

**第五章 表彰与激励**

第十条“中国科技馆明星小志愿者”评选

根据小志愿者服务的时间累计及服务评价情况，结业时评选“明星小志愿者”。每年服务时间累计 45 小时以上、掌握所学重点和非重点展项内容、日常志愿服务中表现杰出者，将被评选为“中国科技馆明星小志愿者”，在表彰活动中统一颁发证书。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在小志愿者服务期间，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监护责任，来往中国科技馆途中的安全问题由监护人负责。

第十二条 对于不履行本办法或因个人行为对中国科技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小志愿者，中国科技馆将取消其小志愿者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馆展览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若报名参加“小小志愿者”，视为同意此办法。